

高中教材

軍事看護學

戴玉章編著



世界書局發行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初三版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五月新三版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發行所

軍事訓練適用

軍事看護學（全一冊）

定價國幣六元

（外埠酌加運費及郵費）

編著者 戴玉章

校訂者 陳邦賢

發行者 張靜江

出版者 上海大連路
世界書局

上海及各省 世界書局

編輯大意

一、本書遵照教育部頒布軍事看護學爲高中女生必修課程之宗旨而編輯。每週授三小時，足供高中一學期教學之用。

一、本書注重實用，所取教材，均極新穎，文字力求簡易明顯，俾學生於將來實地應用，或集中軍訓時，可以免除各種困難，兼可爲童子軍練習救護之用。

一、本書材料之內容，多係根據著者多年在軍隊中親身經歷而來，且曾在廣西各中學試教數年，結果尙稱適當。

一、本書依照軍訓之目的，內容一切以適應於軍事看護爲主，其他關於軍隊衛生及紅十字會等救護機關之組織與章程，亦均列入，以供參考。

一、本書所用術語、藥名及其他之特稱名詞，均附註西文原名，以便查考。

目次

第一篇 救急論

第一章 人體生理解剖概要

第一節 人體各部之名稱.....一

第二節 各器官之構造成分.....三

第三節 各器官之生理機能.....三

第二章 細菌汎論

第一節 細菌之分類.....六

第二節 殺菌法.....九

第三章 簡要藥物

第一節 腐蝕藥.....一一

第二節 收斂藥.....一二

第三節 皮膚刺激藥.....一四

第四節	變質藥	一五
第五節	殺菌藥	一六
第六節	麻醉藥	一八
第七節	止血藥	二〇
第八節	強心藥	二一
第九節	興奮藥	二一
第十節	解熱藥	二二
第十一節	健胃藥	二三
第十二節	瀉下藥	二四
第十三節	制瀉藥	二四
第十四節	鎮痛藥	二五
第十五節	散腫藥及縮腫藥	二六
第十六節	特效藥	二六
第四章	一般之救急法	二七
第一節	出血及止血法	二七

第二節	各部出血之救治法	三一
第三節	外傷救治法	三六
第四節	急症救治法	四五
第五節	人工呼吸法	四九
第五章	毒瓦斯	五一
第一節	毒瓦斯之種類	五二
第二節	毒瓦斯中毒之症狀	五三
第三節	毒瓦斯中毒之救治法	六〇
第四節	毒瓦斯之防禦法	六六
第六章	麻醉法	六九
第一節	全身麻醉法	七〇
第二節	局部麻醉法	七四
第七章	繃帶術	七六
第一節	繃帶之用途	七六
第二節	繃帶材料之選擇及其製法	七六

第三節 繃帶時之注意

七八

第四節 繃帶之種類及纏法

七八

第二篇 護病論

第一章 看護應注意之事項

八七

第二章 看護之勤務

九〇

第三章 病室之設備

九一

第一節 病室

九一

第二節 病床

九五

第四章 患者衣服之交換

九九

第五章 患者身體清潔法

一〇〇

第六章 患者飲食料及飼養法

一〇二

第七章 傳染病者之排泄物及其消毒法

一〇三

第八章 對於患者給藥與服藥之注意

一〇五

第九章 軍醫診查時之介助

一〇七

第十章 手術室

第一節 手術室之地位與布置及其清潔法

第二節 在手術室內工作應注意之點

第十一章 各種測定法

第一節 體溫測定法

第二節 脈搏測定法

第三節 呼吸測定法

第四節 體重測定法

第五節 身長測定法

第六節 容體表及病床日誌記載法

第十二章 簡易治療之技術

第十三章 施藥之手續

第十四章 外科敷藥又包傷料

第十五章 各症狀之看護處理法

第一節 褥瘡

一三九

一三九

一三八

一三五

一二九

一二八

一二七

一二七

一二五

一二二

一一八

一一七

一一三

一一二

一一一

第二節	不眠症	一四三
第三節	發汗	一四五
第四節	咳嗽及咯痰	一四六
第五節	呼吸困難	一四八
第六節	嘔吐	一四九
第七節	疼痛	一五〇
第八節	利尿	一五一
第九節	便通	一五四
第十節	頻死及死後之處置	一五六
第十六章	軍隊流行性傳染病	一五九
第十七章	軍隊衛生機關	一八〇
第十八章	入伍時保健之要務	一八二
第十九章	軍隊衛生機關之環境衛生	一八三
第二十章	軍用給水法之大概	一八七
附錄		一九一

第一篇 救急論

第一章 人體生理解剖概要

第一節 人體各部之名稱

吾人身體各部之區別，按解剖上約可別爲四部如左：

一頭部 又分爲頭、面兩部；頭之內部有大腦及小腦，頭部之前方爲前頭部，後方爲

後頭部，兩側爲左右顳顬部。頭之頂上爲顱頂部，至面部則有耳、眼、口、鼻（口內有齒及舌），皆爲重要之感覺器官。

二頸部 頸之前方有連接氣管之喉頭，喉頭之後有食道（食管），其兩側各有粗大之血管二條，謂之頸動脈及頸靜脈。後方爲後頸部（又名後項部），其中含有頸

椎骨。

三軀幹

又別爲胸、腹、臀三部；(1)胸廓中空，如扁圓椎狀，內面藏有心臟、肺臟、及大血管、食道等重要器官。胸廓之構造，在前面正中爲胸骨，後面爲胸椎骨，兩側各有十二條肋骨，與胸骨及胸椎骨互相連絡，構成胸腔。胸腔下部有橫隔膜，與腹腔爲界，但肺臟又可別爲左肺、右肺，中間由氣管支互相連絡。心臟則居於兩肺中央稍偏左下方之部分，故心尖之跳動，可於左乳頭下方得以觸知。(2)腹部，居於胸腔橫隔膜之下，其前面及左右兩側均爲腹壁，後面爲腰椎骨，遂構成一腹腔。其在臍上者謂之上腹部，在臍以下者謂之下腹部。腹腔內之左上方爲胃，右上方爲肝與膽，中部爲小腸，小腸之四週爲結腸（大腸），結腸與小腸之連接處則爲盲腸，是即右側上行結腸之起始部分。（恰當腹部之右下方。）此外如大血管及腎臟，則在腰椎前方之兩側，脾臟則在胃之左端。(3)臀部，前方稱恥部，直接恥部之兩旁稱鼠蹊部，側面爲股部，後方爲薦骨部，（尾閭）遂構成骨盤腔，內中藏有膀胱、直腸、及生殖器官。

四肢 所謂四肢，乃總括兩上肢及兩下肢而言。(1)上肢之構造，乃由肩胛、鎖骨、上膊、前膊及手掌、手指而成，其肩胛骨與上膊骨接連部分謂之肩胛關節。其上膊骨與前膊骨接連部分謂之肘關節。前膊骨與腕骨、掌骨接連部分謂之手腕關節。掌骨與指骨接連部分謂之指掌關節。(2)下肢之構造，則由大腿、下腿及足蹠、足趾互相連接而成，其在大腿上部有股關節，膝部有膝關節，足部有足關節及趾關節。

第二節 各器官之構造成分

一 硬固成分

即骨與軟骨兩種，如頭骨、軀幹骨及四肢骨是。

二 柔軟成分

約可別為皮膚、脂肪、筋肉、韌帶、血管、神經，以及各內臟、各器官等皆屬之。

三 流動成分

即血液與淋巴液等屬之。

第三節 各器官之生理機能

一 骨骼

有支柱身體及保護各種重要器官之效用。

二 皮膚

以被覆軀體及分泌汗液。皮脂爲要務，實一重要之排泄機關也。

三 筋肉

能自由伸縮，吾人身體各部之骨骼，皆由筋肉與韌帶互相連結，以營各種運動，故可稱爲運動器官。

四 神經

有中樞神經及末梢神經之別，其屬於中樞性者，即大腦、小腦及脊髓；其屬於末梢神經者，即由中樞神經所分歧而出之各種神經纖維皆屬之。若論其作用，則中樞神經爲一切意識及運動之發動機關，而末梢神經則爲一切感覺及傳導之主要器官。

五 血液

可別爲動脈血及靜脈血兩種：動脈血內含有氧氣及營養料甚多，故常爲鮮紅色。靜脈血內則因含有碳酸及一切之廢物，故常呈暗紅色。然無論何種，其中所含有之成分概以赤血球、白血球及血漿爲主，而其功用則皆以輸送營養物於體內與排出殘廢物於體外爲其職務也。

血液之循環約可分爲二部說明之，卽血液由左心室之收縮作用而輸入大動脈（動脈血）內，次由大動脈分歧，以次分佈於全身之毛細血管，最後則由毛細血管漸次集合，構成靜脈（靜脈血），以歸還於右心房，是謂之大循環，或稱體循環。於是再由右心室收縮，將血液輸入肺臟之毛細管，復由肺毛細管以次集合，構成肺靜脈，以返回於左心房，是謂之小循環，或稱肺循環。

六心臟及血管 心臟原爲血液循環之發動器官，能按規則自行伸縮，以催進血液之循環，故其搏動之次數及其強弱疾徐之情況，概與脈搏一致，卽每一分鐘時間內，心動及脈搏之平均數皆爲七十二次是也。

血管，一名脈管，其起始端連於心臟，其情況及效用，恰與自來水管連接於唧水機相似，惟脈管壁甚富彈力，就中尤以動脈管之彈力爲最強大，故當血液自左心室流入大動脈時，因血液受着心室之壓力，發生一種波動，以次傳達於全身之動脈，而形成一種搏動，卽尋常所稱之脈搏是也。至於靜脈，則因其血液乃由全身之毛細血管

互相集合而來，所受於心臟之壓力極微，故概無搏動力。

七其他 各部器官，如肺臟主呼吸，（每一分時平均十八次，）謂之呼吸器；胃腸肝脾主消化，謂之消化器；心臟及血管謂之血行器；腎臟、膀胱、尿道等謂之泌尿器；辜丸、輸精管、精囊及子宮、陰道、卵巢等，謂之生殖器。此外，眼爲視官，鼻爲嗅官，耳爲聽官，舌爲味官，皮膚爲排泄器及觸覺器。因不屬於本書範圍，概從省略。

第二章 細菌汎論 (Allgemeines der Bakterium)

微生物爲生物界中最下級之生活體，渺小而目不能見，彌蔓於天地之間，寄生於一切之生死的動植物體中，其結果或利或害。此種微生物分爲二大類：其屬於植物性者曰細菌 (Bakterium)，屬於動物性者曰原蟲 (Protozoen)。二者若寄生於動物體中，均能致疾，但比較在醫學上以細菌之害爲大，故略論之。

第一節 細菌之分類 (Einteilung der Bakterium)

就細菌天然系統可分爲四大類，述之如左：

一分裂菌 (Schizomycetes) 分裂菌與傳染病之關係較重，在狹義上單稱曰細菌，

按其形態及排列分爲三種：

(1) 球菌 (Kokken) 爲球狀，其大爲 0.3 至 3.0 微米，又由其排列之狀態爲次列之五種：

a. 雙球菌 (Diplococcus)

b. 鏈鎖球菌 (Streptococcus)

c. 葡萄球菌 (Staphylococcus)

d. 四聯球菌 (Micrococcus)

e. 八聯球菌 (Sarcina)

(2) 桿菌 (Bazillen) 爲棒狀，大者長 3.0 M，幅 4 M，幅小者長 0.4 M，幅 0.2 M；其兩端或扁平或鈍圓，故有呈卵圓形或紡錘狀者。

(3) 螺旋菌 (Spirillen) 捻轉如螺絲，其短者如弧。

分裂菌之構造 由原形質及被膜而成，又有具莢膜、鞭毛、芽胞者，而芽胞為細菌將死所形成之耐久體，以保存其種者。

凡細菌寄生於生活體，發育繁殖，其能令生活體生病者，曰病原菌。但亦有不致病者，則曰非病原菌。惟細菌之能生活繁殖與否，須具備相當之條件，如營養溫度等，均須適宜，吾人即利用此項條件，做細菌之培養工作。

細菌之增殖 在分裂菌，當然以分裂為要着，苟於適當條件之下，即可達其目的。至其遲速多寡，每因菌種而互異，若不適於條件，或停止增殖，或自死滅。

細菌之致疾，或因菌體之毒，或由其產生之毒，亦不一定，此於免疫學上詳論之，茲從略。

二絲狀菌 (Anyphomyceten, Schimmelpilze) 通常所見之黴，即屬此菌，故又曰黴菌。乃天地間必不可少之菌也。屬於此類者，以非病原菌 (Schimmelpilze) 為多，其能致